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吳昌益  
電子郵件：changyi123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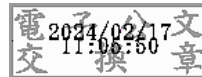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13050021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參考指引\_1\_1710544592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公共債務會計處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精進中央公共債務會計轉換彙入總會計之會計處理，使各項會計資料之處理程序軌跡更臻完整，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；至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之公共債務會計，得審酌其業務實需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府 1130217



\*AAAA1130107028\*

# 中央公共債務會計處理參考指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訂定

一、中央政府辦理公共債務會計事務之機關，除依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外，應就其舉借（或發生）、償還長、短期負債或溢、折價攤銷等相關書據或表單等資料審核後，依本指引附錄之分錄釋例處理，並依附錄之格式編製公共債務平衡表與公共債務溢、折價攤銷表送主計機關據以彙整納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後，再彙入總會計。

二、本指引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定義：

（一）負債：凡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屬之。

1、流動負債：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。

（1）應付公庫券：凡發行未滿一年之公庫券屬之。

（2）短期借款：凡向金融機構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。

2、長期負債：凡不需於一年內償付之負債屬之。

（1）應付債券：凡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屬之。

（2）長期借款：凡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，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屬之。

（二）淨資產：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。

資產負債淨額：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。

資產負債淨額：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。

（三）支出：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，以資產流出、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，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。

支出：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，以資產流出、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，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。

利息費用及手續費：凡支付債務利息、手續費，以及攤銷應付債券溢價或折價之數等屬之。

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得審酌需要，參照本指引辦理。

# 附錄

## 分錄釋例

交易事項		會計分錄
一	年度開始開帳 <sup>註1</sup>	借：資產負債淨額 貸：應付公庫券 短期借款 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
二	債務舉借（發生）	借：資產負債淨額 貸：應付公庫券 短期借款 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
三	債務償還 <sup>註2</sup>	借：應付公庫券 短期借款 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貸：資產負債淨額
四	債券溢、折價之攤銷	借：應付債券〈溢價〉 貸：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<sup>註3</sup> 借：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<sup>同註3</sup> 貸：應付債券〈折價〉
五 (一)	年度終了結帳 支出科目結轉淨資產	借：資產負債淨額〈借餘〉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貸：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資產負債淨額〈貸餘〉
(二)	負債及淨資產科目結轉下年度	借：應付公庫券 短期借款 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貸：資產負債淨額

<sup>1</sup> 本項分錄於下年初將上年度各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度時亦適用。

<sup>2</sup> 本項分錄於公務機關自行償還或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時均適用。

<sup>3</sup> 係指攤銷應付債券溢價或折價之數；至於編列單位預算之債務利息及手續費，另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。

## 格式 1

(機關名稱)

### 公共債務平衡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金 額	科 目	金 額
資產		負債	
		流動負債	
		應付公庫券	
		短期借款	
		長期負債	
		應付債券	
		長期借款	
		淨資產	
		資產負債淨額	
		資產負債淨額	
合 計		合 計	

## 格式 2

(機關名稱)

### 公共債務溢、折價攤銷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本年度攤銷數	備註
利息費用及手續費		
合 計		

註：本表填報範圍係攤銷應付債券溢價或折價之數。